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10187号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肃能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肃能化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998.00 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 32,919,778.2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7,080,219.77 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29,999,999.98 元（含税）后的金额 1,969,999,998.02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84 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495,945.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4,374,074.0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1,314.00 元，利息收入 317,178.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818,445,842.97 元。

2024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0,571,928.5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16,303.92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支出 500,000,000.00 元，赎回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0,808,216.1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专项期末余额 408,665,826.66 元（不含尚未赎回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000.00 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172,566.2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12,891.39 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元，利息及其它收入 6,435,287.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84,915,656.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负责募投项目公司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合计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1800145331	107,645,127.65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57	12,195,876.55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	962006010003862447	64,939,399.9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65	954.53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73	134,297.42
合计			184,915,656.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67,080,219.77 元（不含存续期利息）。2025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172,566.23 元，其中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使用 421,952,430.08 元、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使用 58,220,136.15 元。

根据项目建设初设方案，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存在部分共建共享工程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共建工程”）。因建设期间共建工程相关资金支出无法准确拆分项目归属，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暂将部分共建工程所使用募集资金归集至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算。2025 年 7 月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将应由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分摊的共建工程所使用募集资金 149,445,234.37 元重新调整至该项目。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

（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377,102,258.5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4YCAS1B0115 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签章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08.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17.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否	141,708.02	141,708.02	42,195.25	129,903.14	91.67%	—		不适用	否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5,822.01	29,920.90	85.49%	—	8,294.23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708.02	196,708.02	48,017.26	179,824.04	—	—	8,294.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6,708.02	196,708.02	48,017.26	179,824.04	—	—	8,29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377,102,258.5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15,656.06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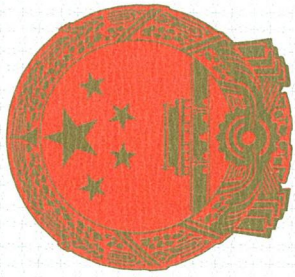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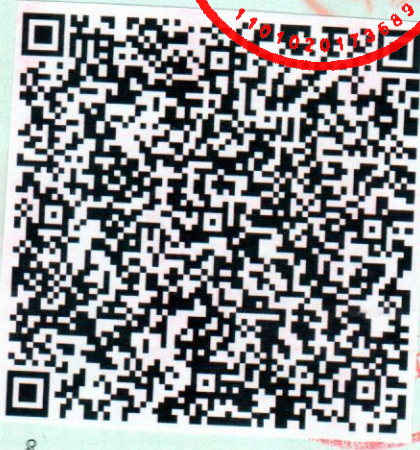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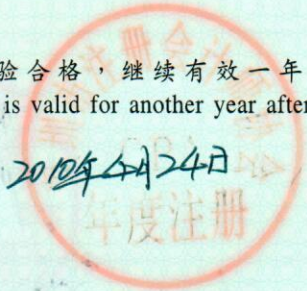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光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10212536
Identity card No.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取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冒用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以便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 d

